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執破字第5號

陳　報　人　張凱婷律師（即陳威盛之破產管理人）

上列陳報人因陳威盛破產事件，陳報破產財團財產分配予破產債權人完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，破產法第145條、第1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陳報意旨略以：破產人陳威盛破產事件，依本院認可公告分配表債權人應收款數額均已分配完畢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破產財團之財產，扣除破產管理人與監查人報酬以及破產管理人開立專戶費用後，尚有可供分配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152元，經陳報人作成分配表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8日裁定認可後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隨即由陳報人分配予破產債權人完畢，此有本院認可分配表之裁定、債權分配民事陳報狀、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建成分行匯款單據影本、破產管理人專戶銀行存摺封面即內頁影本附卷可稽，認符合首揭破產程序終結之規定，爰依法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法　官　　范智達

不得抗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金蔭

真股